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A股供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提述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3月30日、2021年12月21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7日的公告以及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A股供股及H股供股以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0號)(「本批覆」)，就公司供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批覆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東配售1,670,641,224股新股，發生轉增股本等情形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化的，可相應調整本次發行數量。
- 二、本次發行股票應嚴格按照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供股說明書及發行公告實施。
- 三、本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董事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批覆要求以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A股供股相關事宜，並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信息，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羅新宇先生。